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披露文件

(一)控股股东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被执行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因犯合同诈骗罪等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本院依法裁定拍卖本案侦查机关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冻结、查封在案的涉案财产。现下列财产已作出估价报告:(1)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2249.827万元股权;(2)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900万元股权;(3)涉案鲁B100RA、鲁B800PQ、鲁BVH633、鲁BWL876、鲁BVQ866车。

本院定于2020年11月1日9时在京东网公开拍卖上述财产,具体拍卖要求请查阅京东网司法拍卖频道。当事人、案外人如对拍卖标的有异议,请及时向我院提出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2020年9月29日

调查通知书送达公告

陈虎(身份证号:2202021974******14):

因你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你立案调查。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调查通知书》(津证调查字〔2020〕2号)。请于公告之日起6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2-23132251

办公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理道98号

办公时间:工作日8:30至17:00

天津证监局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20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实现与否的风险,本次交易的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2、本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及时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新筑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子公司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股权转让接受联合体受让,交易对方最终以在产权交易机构履行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象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奥威科技8%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2020年9月22日,奥威科技股东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大生”)出具《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同意新筑股份将其持有的奥威科技8%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并放弃对前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奥威科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	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88号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华黎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萬圓
经营范围	超大容量电容器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车用电源及低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超大容量电容器相关技术产品及材料的“四技”服务,电动车(除小轿车)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充电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自有房屋的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奥威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权结构

自公司2015年1月收购无锡大生持有的奥威科技51%股权以来,奥威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奥威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筑股份	3,060	51.00
2	无锡大生	2,940	49.00
合计		6,000	100.00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4-00122号),奥威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7月31日(2020年1-7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资产总额	38,928.74	41,386.66
净资产	11,721.43	13,236.42
负债总额	27,207.31	28,150.24
应收账款总额	10,326.16	12,115.26(*)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营业收入	3,535.21	13,553.86
营业利润	-1,794.23	916.51
净利润	-1,530.94	7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7	-783.23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2,115.26	-153.40	11,961.86
合同资产		153.40	153.40

(五)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1268号】,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91,463.00万元作为奥威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奥威科技账面所有权权益为12,460.79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1,463.00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值79,002.21万元,增值率634.0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39,281.34万元,评估值95,020.94万元,评估增值55,739.60万元,评估增值率141.90%;负债账面值26,820.55万元,评估值25,345.02万元,评估减值1,475.53万元,评估减值率5.5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2,460.79万元,评估值69,675.92万元,评估增值57,215.13万元,评估增值率459.16%。

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威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威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截至2020年9月22日,奥威科技对公司借款的本息合计为14,100.68万元。奥威科技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同意还款承诺书》:若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奥威科技同意并保证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当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之前清偿对新筑股份的全部借款本息(最终以双方确认结果为准)。

3、截至2020年9月22日,公司为奥威科技向有关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担保余额5,876.51万元。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市东支行	2,000.00	1,340.00	2019-8-2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邮政储蓄银行上海长宁区支行	3,000.00	3,000.00	2020-3-25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	1,536.51	2019-6-21	
合计	8,000.00	5,876.51		

2020年9月22日,奥威科技及无锡大生出具《关于担保安排的承诺书》:(1)奥威科技同意开保证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通过向银行还款或其他方式解除新筑股份的所有担保;(2)若奥威科技无法在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前通过向银行还款或其他方式解除新筑股份的所有担保,则无锡大生承诺与新筑股份签订《反担保协议》,为新筑股份提供反担保。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奥威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奥威科技应付公司经营性往来款余额为零。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依据及安排

标的股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最终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交易标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

标的股权从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期间产生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不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奥威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各项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首次挂牌底价、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履行相关挂牌程序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支持奥威科技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其产业价值

奥威科技专注于超级电容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技术水平及产品质量均居行业领先地位。本次为奥威科技引入投资者是基于其长远发展考虑,支持奥威科技独立走向资本市场,充分发挥其产业价值。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增强业务经营独立性,拓宽融资渠道。

(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2019年超级电容器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为6.64%,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奥威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将所持奥威科技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获得的损益目前尚无法确定,预计将对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三)奥威科技出具的《同意还款承诺书》;

(四)奥威科技、无锡大生出具的《关于担保安排的承诺书》;

(五)无锡大生出具《同意及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县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 公告编号:2020-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3日 9:30-11:30, 13:00-15:0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0年10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奥威科技8%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东方藏山国际有限公司10%股权
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
1	挂牌价格	839.653万元
1	挂牌期限	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1月2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深圳东方藏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
1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
1	挂牌价格	2984.228万元
1	挂牌期限	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1月2日
1	联系人	张先生
1	联系电话	010-6629560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391.27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99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6,391.278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6.71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0.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6.05倍(截至2020年9月10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2日和2020年9月29日, 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9月1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0月12日, 原定于2020年9月1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0月13日,并推迟刊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7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0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0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0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0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9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6.7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截至2020年9月1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5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苏州银行、青岛银行、郑州银行、宁波银行等13家公司,上市可比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1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9月10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966	苏州银行	8.36	0.7350	11.37
002948	青岛银行	5.26	0.5050	10.42
002936	郑州银行	3.85	0.5025	7.66
002142	宁波银行	34.30	2.2827	15.03
601997	贵阳银行	8.24	1.7957	4.59
601838	成都银行	10.41	1.5363	6.78
601577	长沙银行	9.44	1.4848	6.36
601229	上海银行	8.47	1.4190	5.97
601169	北京银行	4.89	1.0141	4.82
601009	南京银行	8.68	1.2389	7.01
600928	西安银行	5.70	0.5998	9.50
600926	杭州银行	12.26	1.1126	11.02
600919	江苏银行	6.48	1.2555	5.16
平均值				8.13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0年9月10日;

注:每股收益所对应的总股本数据以2020年半度报告披露为准。

本次发行价格6.71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35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货币金融服务业(J6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 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6.71元/股,发行26,391.2789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770,854,814.19元, 扣除发行费用32,250,199.00元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8,604,615.19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补充资本金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1,738,604,615.19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 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后,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 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0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8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7,02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16.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810.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9月30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